附件5：

关于修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考勤与请假暂行规定》部分条款的通知

中南林发﹝2016﹞91 号

学校各单位：

经学校第七届党委会第 15 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9 日）审定同意，现对《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职工考勤与请假暂行规定》（中南林发〔2014〕57 号）作如下修订：

一、将第十九条第（五）项第 1 点内容修改为：“1.女职工生育享受 15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男方可享受 20 天护理假。”

二、在第十九条中增加第（八）项，增加内容为： “（八）因私出国请假

“1.普通因私出国一般应利用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进行。若确有需要在工作时段请假出国的，期限不超过 15 天，请假期间的待遇按事假执行。

“2.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人员在公派出国期间确实需要陪同照顾的，其配偶可申请陪同出国， 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只限批准一次，不续假。出国前须与学校签订协议，请假期间停发工资待遇，社保和公积金全额由个人承担，在出国前先由本人一次性预交。请假期限在 6 个月之内的（含6个月），岗位工作由所在单位内部协调安排，原岗位保留，所在单位不得因此申请补充人员；请假期限超过 6 个月的，学校不承诺保留原岗位，回校后可由本人申请合适岗位，或由学校根据 人岗相适的原则安排工作岗位，在未重新上岗期间的待遇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在第二十条中增加“担任了行政职务的教职工在请假期间应免除行政职务的，按学校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条款内容。

本修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